

113 年全國身障運報名相關重點事項

<代表隊名單部分>

(一)選手名單：

- 1、**選拔**：田徑、游泳、射箭、保齡球、特奧等 5 項，[入選選手名單如下附件](#)，請各單位加以確認（若有需修正或確認事項，請於**下周一(11/20)下午 5 時前**洽詢本局，若無，則以本名單為準）。
 - 2、**推薦**：非選拔項目(如桌球、籃球、地板滾球等)，請務必於**11 月 21 日前**，備妥[推薦表+成績證明+最新選手證及分級證明](#)，送達至本局全民運動科收。
- (二)職員名單：請各單位依據所參加項目的選手人數，以 3:1(選手:職員)比例，於**下周一(11/20)下午 5 時前**，回報職員名單予本局(名單檔案如下)。

<報名部分>

(一)作業期程：

- 1、本市報名期間：[112 年 12 月 1 日 8 時至 113 年 1 月 5 日 23 時](#)。
- 2、請將[各項必須資料確實簽名及彙整](#)後，於[113 年 1 月 5 日前送達\(非寄出\)](#)給本局彙整審閱。
- 3、[應繳交資料](#)：
 - (1)選手基本資料表。
 - (2)選手分項資料表。
 - (3)參賽選手保證書(須浮貼各式證件、須簽名)。
 - (4)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須簽名)。
 - (5)監護人授權同意書(須監護人簽名)。
 - (6)戶籍謄本正本：
 - a. 務必檢附 112 年 11 月 1 日之後正本。
 - b. 紀事欄不得省略及空白，並需清楚呈現設籍本市時間。
 - c. 紙本或自然人憑證(電子)申請的戶籍謄本均可，其中紙本謄本必須為有戶政單位核章之正本。
 - (7)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公告分級列名名單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影本(特奧除外)；特奧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二)分級規定：

- 1、肢、視障選手：
 - (1)個人資料註冊：請各單位協助選手於[112 年 11 月 30 日前](#)至分級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pscc.org/>)完成註冊，並再次確認有點選出提送資料；並請於**下周一(11/20)下午 5 時前回報註冊狀況**。
 - (2)體位級別：請各單位協助選手於至分級中心網站，查詢是否確實有在 master list 清單列表內，並務必核對級別。
- 2、聽障選手：需檢附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的聽力鑑定表。
- 3、智障選手：非聯誼性項目：中華帕總核發之效期內選手證。特奧項目：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。